

國立嘉義大學 理工學院 電子物理學系

113 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四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訊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30 分～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 0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電物二館 A18B-502 會議室

主席：陳 0 緒

紀錄：羅 0 月

出席者：李 0 隆、鄭 0 平、蔡 0 善、林 0 弘、洪 0 弘(休假研究)、許 0 文、
陳 0 翰、黃 0 達、陳 0 斌、高 0 青、余 0 峰、蘇 0 武

列席者：吳 0 鋒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申一案。

說明：

1. 依據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第八點：「(前略)各學系所於**實施協同教學至少 1 個月前**，須填具「遴聘業界專家申請書暨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2. 協同教學課程若擬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補助請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前提出申請，並將申請資料**送達**教務處
3.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補助實施計畫(113.12.16 版)」說明：

(一)申請流程：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遴聘業界專家申請書暨資歷評估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送至教務處。**若申請時無法提供前述會議紀錄，得於課程實施 1 個月前補齊。**

(二)補助課程：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於日間學制開設之**專業實務性課程**，申請之課程**修課人數以達十五人以上為原則**；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補助 1 門課程**。

(三)補助每門課業師協同教學之時數，以全學期**三週**為限。

(四)經費補助項目：業師**鐘點費**及**交通費**，每位教師每學期**總補助金額以 1 萬元為上限**。

(五)**前一學期未獲得補助之教師/課程優先補助**。

(六)申請時間：請於協同課程實施至少一個月前(最晚收件日為 **114 年 2 月 27 日**)填妥申請表(附件 3)，並遴聘業界專家申請書暨資歷評估表(附件 4)、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附件 5)逕送本處辦理後續審核作業。

4. 獲補助之課程應於活動結束後 2 週內，將核銷領據併同成果報告書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教務處綜合行政組辦理核銷事宜。

5. 本系黃 0 達老師申請案如**附件 1**，請審議。

決議：本課程會議 1 位老師休假研究，委員 12 人，12 人同意，已達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該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 00 分。**